

国务院再出大招 20条措施激发国内消费潜力

2019-08-28 07:42:40 来源：上海证券报 作者：陈芳

国务院办公厅昨日印发《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下称《意见》），这是继23日发文促进文旅消费后的又一重磅文件。《意见》从创新流通发展、培育消费热点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强化财税金融支持、优化市场流通环境五大方面提出了20条具体措施，进一步稳定消费预期，提振消费信心。

上海统计学会副会长陈新光在接受上证报采访时表示：“消费已经连续5年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。在复杂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情况下，国办印发促消费系列文件对于我国经济‘稳增长’具有重要意义。”

商务部研究院流通与消费研究所副主任关利欣对上证报表示，《意见》一是立足流通与消费之间的协同关系，强调流通供给端改革创新；二是着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，满足居民在便利消费、品质消费、汽车消费、绿色智能消费、夜间消费、假日消费等方面不断升级的需求，将有效促进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。

首次单列油品消费 再次鼓励汽车消费

汽车、家电等“大件”消费品一直是促消费的重头戏。此次《意见》首次提出促进油品消费，在新能源汽车、智能家电方面也进一步放宽限制，支持地方举办促消费活动。

具体而言，《意见》通过扩大准入、提高消费便捷度促进油品消费。比如明确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，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，明确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加油站、加气站、充电站等。

“农村地区油品消费的便捷化有利于带动汽车消费，当前农村汽车消费有很大潜力。将更新换代和新增需求两方面相加，农村地区大概有4000万辆的汽车消费潜力。”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现代服务业处处长、研究员陈丽芬对上证报说。

在汽车限购方面，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崔东树对上证报表示，《意见》提出要进一步放宽限购，明确地方可以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，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。

《意见》还鼓励超高清电视、节能冰箱、洗衣机、空调、智能手机等绿色、节能、智能电子电器产品的消费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相关产品促销活动。

加快流通商业发展 鼓励信贷支持消费

“《意见》重点聚焦商业消费，强调流通体系的改革、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等，将有利于新业态、新模式的发展。”陈丽芬说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要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，鼓励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，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。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、大型体育场馆、老旧工业厂区等改造为商业综合体、消费体验中心、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、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。

《意见》还提出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，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。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、绿色智能家电、智能家居、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，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。业内人士分析称，在政策支持下，今后有望出现更多创新型的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。

此外，《意见》还提出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，引导出口企业打造自有品牌，拓展内销市场网络，并支持跨境电商的发展。专家分析称，出口转内销的商品有利于进一步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、品牌化、品质化的消费需求，顺应国内商品消费升级趋势。

上海证券报

7X24小时推送, 聚焦资本市场

专业 · 深度 · 权威



上海证券报APP



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

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

输入内容, 请文明发言